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方案執行成果期中

# 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107年8月20日上午09時00分

地點:本署二樓會議室 主席:詹主任檢察官常輝

與會人員:蔡主任觀護人欣樺、楊檢察官聰輝、林檢察事務官慧真、廖會計主任美鑾、誠品會計師事務所施會計師筱婷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王秘書蘭心、勵馨基金會馬主任梅芬、伊甸基金會顏主任慧如、中山醫學大學陳副教授心怡、前中山醫學大學翁助理教授慧圓、彰化師範大學林教授清文、詹觀護人君惠、魏觀護人于凱、邱孟華觀護佐理員、胡華麗觀護佐理員、李丹彥觀護佐理員、陳育如觀護佐理員

# 會議內容:

#### 主席

巷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此會議,檢察長因公要務,不克參加,請我代為向各位委員致謝,感謝 各位委員本段期間的協助。接下來請執行秘書慧真報告,就請各位委員進行討論。

#### 林檢察事務官慧真:

106年只有三個單位: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出1個計畫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提出4個計畫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有3個計畫,依各單位來報告。

## 林檢察事務官慧真:

逐案討論

#### ◎彰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/單位代碼A01/方案編號107A01

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:

略,詳會議手冊P2~P16 陳心怡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丰 庶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,同意照案通過。 主席決議:

- 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
- 2. 本案准予通過,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108,387元整。

## 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2/方案編號107A02

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:

略,詳會議手冊P18~P77 翁慧圓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主席: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,同意照案通過。 主席決議:

- 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- 2. 本案准予通過,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535,462元整。
- 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2/方案編號107A03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:

略,詳會議手冊P18~P77 翁慧圓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主席: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,同意照案通過。 主席決議:

- 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- 2. 本案准予通過,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180.386元整。
- 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2/方案編號107A04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:

略,詳會議手冊P18~P77 翁慧圓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主席: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,同意照案通過。 主席決議:

- 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- 2. 本案准予通過,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113,919元整。
- 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2/方案編號107A05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:

略,詳會議手冊P18~P77 翁慧圓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主席: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,同意照案通過。 主席決議:

- 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- 2. 本案准予通過,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63,333元整。

翁慧圓老師:這4案子皆有照進度執行。面對面和同仁討論,發現同仁在做成效評估及如何有溫度地呈現成果是其弱點。方案對更生人及其家屬是直接貼近服務,呈現是可以很有感受感覺及溫度的,有機會可研習加強成效評估及量化以外質化的東西,故事性的東西,更突顯地檢署的

投入,有質性的幫助,人性是很有溫暖,被罰錢也會感受錢是用在對的地方。

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3/方案編號107A06

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:

略,詳會議手冊P79~P100及附件憑證明細 陳心怡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主席: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,同意照案通過。 主席決議:

- 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- 2. 本案准予通過,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437,893 元整。
- 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3/方案編號107A07、A08、A10、A11 執行經費與成果查核情形:

略,詳會議手冊P79~P100及附件憑證明細 陳心怡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主席

查核學者對本方案查核結果為通過,請各委員提供意見。委員無意見,同意照案通過。 主席決議:

- 1. 執行經費與成果部分,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。
- 2. 本案准予通過,依學者查核意見107年1-5月累計執行數20,000元整。
- 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/單位代碼A03/方案編號107A09執行查核情形:

略,詳會議手冊P83~P84陳心怡老師所載查核意見表。

#### 林檢察事務官慧真:

因為此計畫至今尚未向會計師提出核銷,故無提供資料。

陳心怡老師:關於此機構狀況是因更換工作者,期中查核時,除了針對方案執行之外,亦對部份行政事務及方案的意義、價值與如何做方案成效評估進行討論。雖然執行率偏低但因為工作者很認真及投入,需要再給他們一些時間。

主席:謝謝老師的補充及提點

主席決議:

請依學者查核意見改進執行。

蔡主任觀護人欣樺:請教陳心怡老師對於修護式司法部份是否有寶貴的意見,以及著重於案件 成效評估的想法。 陳心怡老師:案件統計是根據法務部要求的基本統計。但案件執行時是包含參與工作者本身的經驗及執行過程的感受,此部份成果評估是看不見的。案件並不僅是願意不願意及成功不成功, 更有很多情感的議題。有些案件容易原諒,有些不容易原諒,尤其是家內的案件是更困難複雜的。因此執行範例是重要的,除內含關鍵的原理原則之外,若於評估過程內可含括參與相對人 與工作者的經驗及感受,或可提供予全國參考使用。

主席:謝謝老師的建議,期中審查方案,查核結果為通過。

記錄:胡華麗觀護佐理員